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党委

关于在优秀共青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试行）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是学生党员队伍的预备力量，是优秀共青团员的代表，是申请入党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为使确定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章》《团章》和共青团中央下发的《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原则

历史文化学院团委依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指导基层团支部在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中开展推优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各党支部在历史文化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条 未满 28 周岁的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从青年学生团员中经过推荐程序产生。

第三条 被推荐对象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以上的共青团员，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鲜明的政治立场。
2. 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主动并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份思想汇报。
3. 注重自身品行修养，积极参加团组织组织的活动，关心集体，在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优秀者和参与重大国家政治活动表现突出者给

予优先推荐。

4. 学习刻苦努力，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在工作、学习中积极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遵守校纪校规，无违规违纪行为。

5. 有组织纪律观念，生活作风良好，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院和老师开展各项工作。

6. 为人正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能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四条 各本科、研究生团支部的推优工作，每学期原则上开展一次。

第五条 本科生在预科阶段、研究生在本科阶段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者，入校以后依据档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程序规范、材料齐全者给予认定，不接受任何形式、任何个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入校被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需参加学院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的培训学习，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获得结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第六条 各团支部见附件《历史文化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规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填写考核表，党支部依据考核表60分以上者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七条 各团支部需征求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对被推荐人选意见。

第八条 各党支部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委备案。

第九条 对在推荐中有违规违纪、弄虚作假行为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需参加历史文化学院积极分子党校，在完成所有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参加结业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负责对本办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党委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历史文化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确定规则

考察项目	考察细化要求 (总分: 100 分)
推优小组评分 【20 分】	各班推优小组成员由团支部委员、班长、各寝室代表、党员代表组成。推优小组人数一般 10 名左右, 亦可根据班级人数适当增减。各“推优”小组成员产生后报团委备案, 小组成员名单产生后需对外公示并征求意见。根据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名单, 由推优小组成员评分。推优小组成员本人作为候选人参与推荐的需回避, 由团支部大会选举其他人选。评分区间为 (1-10 分), 取推优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平均数, 现场计算并公布。
班级全体团员 民主投票 【20 分】	参加推荐会的人数需达到班级团员数 2/3 以上为有效。 各班团支部负责组织匿名投票推荐。 候选人的赞成票需超过实际到会团员总数的 50% 方能获得排序资格。 计分方法: 得最高者计 20 分, 其他候选人所得分数为个人票/得票最高者票数×20 分。现场计算并公布。
学生工作情况 【20 分】	校级主席/校团委执行部长 20 分; 校级副主席/院级主席、副主席 15 分; 校级部长、副部长/院级部长、副部长/学生助理/班长/团支书、院学生党支部干事 10 分; 院级及校级学生会干事、团委团干部 5 分; 社团社长加 5 分; 其他班委 5 分。 以本科/研究生入学以来最高任职分数计算, 预科期间情况均不计入, 且不可重复加分。曾任职学生若有任职证明也可加相应分数。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一次加 3 分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学习情况 【20 分】	以推荐的上一学年度教务系统成绩单的算数平均分乘以 20%, 上一年度内如有不及格成绩的, 不能参与推荐工作。学习成绩新生第一学期不做要求, 第二学期以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为准。
青年大学习 【10 分】	团支书以北京共青团系统数据为准, 每一期全部学习完成者获得满分 10 分, 未能全部完成者不得分。
其他 【10 分】	参加校级以上党、团活动, 每人每次计 2 分, 可重复加, 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
最终得分	

历史文化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考核表

姓名		班级		所属党支部	
考评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	备注
推优小组评分 (20分)	根据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名单，由推优小组成员评分。评分区间为(1-10分)，取推优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平均数，现场计算并公布。				
班级全体团员民主 投票 (20分)	计分方法：得最高者计20分，其他候选人所得分数为个人票/得票最高者票数×20分。现场计算并公布。				
学生工作情况 (20分)	<p>校级主席/校团委执行部长 20分；校级副主席/院级主席、副主席 15分；校级部长、副部长/院级部长、副部长/学生助理/班长/团支书、院学生党支部干事 10分；院级及校级学生会干事、团委团干部 5分；社团社长 5分；其他班委 5分。</p> <p>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一次加3分。</p> <p>以本科/研究生入学以来最高任职分数计算，预科期间情况均不计入，且不可重复加分。曾任职学生若有任职证明也可加相应分数。</p>				
学习情况 (20分)	以推荐的上一学年度教务系统成绩单的算数平均分乘以20%，上一年度内如有不及格成绩的，不能参与推荐工作。学习成绩新生第一学期不做要求，第二学期以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为准。				
青年大学习 (10分)	以北京共青团系统数据为准，每一期全部学习完成者获得满分10分，未能全部完成者不得分。				
其他 (10分)	参加校级以上党、团活动，每人每次计2分，可重复加，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				
团支书签字：				总计：	
班主任签字：					